

ᠠᠷᠤᠭ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政办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公共场所 控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中区市直驻阿旗各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阿鲁科尔沁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阿鲁科尔沁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推进国家卫生县城、自治区文明城市、自治区健康促进旗创建工作，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控制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旗人民政府印发《居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为目标，积极推进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活动。加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管和教育，引导公民拒绝和控制吸烟，促进全民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养成，逐步降低吸烟率和吸烟量，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进一步改善全旗公共卫生质量，优化城市文明形象。

二、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限定场所、部门负责、公众参与、加强引导、依法管理”的措施，全面开展公共场所禁烟工作。

三、禁烟区域及标准

（一）机关、单位按照《无烟机关、无烟单位标准》和《无烟办公楼标准》执行；

（二）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无烟卫生计生机构标准》执行；

（三）学校按照《无烟学校标准》执行；

（四）企业按照《无烟企业标准》控烟标准执行；

（五）客运车辆、出租车等按照《无烟客车（出租车）标准》执行；车站室内等候厅、售票厅按照《无烟公共场所场所和工作场所标准》执行；

(六) 餐馆、商场、超市等行业对外营业场所，以及影剧院、歌舞厅、理发店、网吧和室内体育公共场所等按照《无烟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标准》执行；

(七) 其它办公场所均需按照《无烟办公楼标准》、《无烟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标准》执行；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公共场所需按照《无烟公共场所或工作场所标准》执行。

以上标准详见附件。

四、工作内容

(一) 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

各类控烟场所要达到“三有三无”(有禁烟标识、有专人负责、有宣传氛围，无人吸烟、无烟具、无烟蒂)标准。

1.有禁烟标识。禁烟场所(建筑物入口、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重点区域内有明显禁烟标识，有条件的单位和场所要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禁烟标语。

2.有专人负责。各有关单位和场所要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并将控烟工作纳入本机构工作计划，明确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及时发现、有效劝阻吸烟行为。

3.有宣传氛围。结合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如展板、宣传栏、海报、折页、标语、主题活动等)。

4.无吸烟者。各禁烟单位和场所室内区域无人吸烟。

5.无烟具。禁烟区域不得放置烟灰缸。

6.无烟蒂。禁烟区域内地面无烟蒂。

(二) 禁止设置烟草广告

1.禁止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期刊等媒体发布烟草广告。

2.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室、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3.禁止户外设置烟草广告。

4.加强对全旗所有烟草销售企业、烟草销售点监管和宣传工作，引导公民拒绝和控制吸烟，减少烟草对公众健康的危害，做到不向未成年人和孕妇销售香烟，逐步降低吸烟率和吸烟量，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三）创建“无烟机关”

全旗各党政机关要以身作则，优化党政机关人文环境，树立良好窗口形象，积极开展“无烟机关”创建活动。全旗各单位干部职工要率先垂范，在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不吸烟，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吸烟、不备烟、不敬烟。

（四）创建“无烟校园”

旗教育局要研究制定学校控烟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无烟校园”创建活动。全旗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宣传吸烟有害健康的科学知识，杜绝教师、学生在校吸烟，倡导学生劝导家长不在公共场所吸烟或戒烟，让家长以身作则为学生养成不吸烟的习惯做表率。

（五）巩固“无烟卫健系统单位”创建成果

充分发挥卫健系统在控烟、禁烟工作中的先锋作用，带动全社会推进控烟工作。旗卫健委要在前期已完成创建“无烟卫生计生系统”的基础上，巩固创建成果，二级以上医院开设戒烟门诊及咨询服务，为群众提供戒烟知识及行为干预，并建立工作记录。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5日）

1.下发《阿鲁科尔沁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全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2.成立阿鲁科尔沁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简称“旗控烟办”）；各苏木乡镇街道成立相应机构。

3.全旗各有关单位和公共场所要结合各项控烟工作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烟宣传活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要积极配合有关单位普及控烟知识，提高居民对烟草危害的认识，推动形成全民控烟、戒烟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5月26日—2019年6月5日）

1.落实控烟措施，全旗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大中型餐饮企业、商场、宾馆等主要公共场所都要在室内明显位置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有电子滚动屏的要积极宣传控烟知识。要建立健全控烟相关制度，对禁止吸烟场所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制止在公共场所吸烟行为。

2.举办控烟培训，旗卫健委负责组织举办控烟知识讲座、培训，发放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标识及吸烟有害的健康教育资料。

3.团旗委要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宣传烟草的危害，提倡健康生活。

4.旗教育局要积极组织开展校园控烟宣传活动，重点介绍吸烟对儿童、青少年健康的危害，动员学生劝导家长控烟、戒烟。

（三）总结提高阶段（长期坚持）

全旗各有关单位和公共场所要组织人员进行控烟工作开展情况“回头看”，对不足之处加大力度进行整改。旗控烟办将控烟工作成果突出单位进行宣传表彰，组织对各有关单位控烟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对不按规定开展控烟工作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全旗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吸烟对国民健康素质的危害，高度重视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成立相应机构，完善规章制度，落实控烟工作方案，设立控烟监督员，确保控烟工作落实到位。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公共场所不吸烟，会客接待中不敬烟。

（二）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监管力度，充分调动各行业和广大群众参与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控烟工作落到实处。旗控烟办将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对禁烟活动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屡促不动或行动迟缓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动员，做好舆论引导，结合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重点，开辟专栏、专版，制作公益广告、专题节目，宣传吸烟危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归纳总结，及时向旗控烟办报送工作信息，分享工作中的好思路、好举措，共同推动全社会控烟禁烟的良好氛围。

信息报送邮箱：aqawb6662@163.com

联系人：张淑花 7232946

- 附件：
- 1.阿鲁科尔沁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领导小组
 - 2.阿鲁科尔沁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职责分工
 - 3.无烟办公楼标准
 - 4.无烟公共场所或工作场所标准
 - 5.无烟机关、无烟单位标准
 - 6.无烟学校标准
 - 7.无烟企业标准
 - 8.无烟客车（出租车）标准
 - 9.控烟宣传标语

附件 1

阿鲁科尔沁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晓华（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巴雅尔（旗卫健委主任）

常 宏（旗政府机关党委副书记）

成 员：张旭鹏（旗发改委主任）

丛培钊（旗财政局局长）

郝大鹏（旗住建局局长）

王 升（旗市监局局长）

胡长海（旗公安局副局长）

丛日新（旗教育局局长）

铁 柱（旗文旅体局局长）

李海辉（旗交通局局长）

刘智慧（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张瑞民（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浩毕斯嘎拉图（旗民政局局长）

刘树江（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席长命（旗农牧局局长）

曲广民（旗水利局局长）

陈育明（旗林草局局长）

宋伟达（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乌青林（旗民宗委主任）

苏亚拉图（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丁贵华（旗环保局局长）
于晓松（旗城管局局长）
周文杰（旗总工会主席）
斯钦毕力格（团旗委书记）
张淑艳（旗妇联主席）
田双宝（旗卫生监督所所长）
丛滋宏（旗疾控中心主任）
冯玉武（旗税务局局长）
田力刚（人民银行阿旗支行行长）
王文东（国网阿旗供电公司经理）
刘春雨（中国移动阿旗分公司经理）
吕雪峰（中国联通阿旗分公司经理）
李 昕（中国电信阿旗分公司经理）
闫雪涛（天山镇镇长）
王文通（天山镇镇长）
恩和巴图（绍根镇镇长）
麦拉苏（巴拉奇如德苏木苏木达）
穆国栋（新民乡乡长）
赛吉拉图（扎嘎斯台镇镇长）
宋立军（乌兰哈达乡乡长）
纪春龙（巴彦花镇镇长）
高玉磊（双胜镇镇长）
郭宏杰（先锋乡乡长）
白格日勒图（罕苏木苏木苏木达）

贺希格套格套（坤都镇镇长）

巴日斯巴特（赛罕塔拉苏木苏木达）

乌力吉孟和（巴彦温都尔苏木苏木达）

苏玉杰（罕乌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术文（欧沐沦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公共场所禁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负责对各地区各部门专项行动工作进行调度、指导、督促、检查、考核；研究解决公共场所禁烟专项整治工作中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

阿鲁科尔沁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卫健委，由巴雅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阿鲁科尔沁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职责分工

一、旗政府办负责协调机关无烟环境创建工作。

二、旗卫健委负责全旗卫健系统无烟环境创建工作；负责全旗各系统、各部门无烟环境创建技术指导。

三、旗教育局负责全旗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实验室、寝室、活动室、体育场所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无烟环境创建工作。

四、旗交通局负责全旗车站、公共交通工具无烟环境创建工作。

五、旗发改局、住建局、工信和科技局、市监局等政府工作部门分类负责全旗各类企业、单位等人员集中活动场所无烟环境创建工作。

六、旗公安局、文旅体局负责全旗文化馆、体育场所、图书馆、书店、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无烟环境创建工作。

七、旗民政局负责全旗各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无烟环境创建工作。

八、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公共场所控烟宣传报道工作。

九、各苏木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负责各自辖区和本单位无烟环境创建工作。

十、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中区市直驻阿旗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所属行业部门控烟宣传和无烟环境创建工作。

附件 3

无烟办公楼标准

- 一、办公楼内禁烟区域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
- 二、办公楼实施全面无烟环境创建的控烟制度和有效的工作措施。
- 三、办公楼内无吸烟区域、吸烟室及吸烟工具。
- 四、办公楼有明确的提示进入无烟办公楼的标识，楼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有配合无烟环境成果巩固的宣传。
- 五、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对办公楼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
- 六、所属区域内无烟草制品销售，无烟草广告，无烟草赞助与促销活动。

附件 4

无烟公共场所或工作场所标准

- 一、所有室内场所应做到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
- 二、有符合全面无烟环境原则的控烟制度和有效的实施措施。
- 三、室内场所无吸烟区域、吸烟室及吸烟工具。
- 四、场所入口处有明确的提示进入无烟场所标识，场所内所有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有配合无烟环境成果巩固的宣传。
- 五、设有控烟监督员，对场所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
- 六、所属区域内无烟草制品销售，无烟草广告，无烟草赞助与促销活动。

附件 5

无烟机关、无烟单位标准

一、成立创建无烟单位工作机构，明确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将无烟单位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制定创建无烟环境（单位）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设有控烟监督员，及时劝阻违规吸烟行为。

三、所有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无人吸烟、无烟蒂、无烟味），建筑物入口处有明确的提示进入无烟场所的标识，楼内重点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无烟具，室外可设吸烟区。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戒烟宣传教育和服务，有配合创建无烟环境的宣传内容。

五、单位职工履行劝阻吸烟行为的责任和义务。

六、定期对职工、控烟监督员进行培训。

七、有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的措施或活动。

八、单位辖区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无烟草赞助与促销活动。

无烟学校参考标准

(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及专门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

一、建立学校控烟制度

1.建立由学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控烟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

2.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3.制定校内控烟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中应包括下列核心内容:

(1) 学生禁止吸烟;

(2) 任何人(包括外来人员)都不得在校园内吸烟;

(3) 设立兼职控烟宣传员、监督员等,明确相关控烟人员的职责;

(4) 将履行控烟职责的情况作为师生员工评优评先的参考指标之一。

二、创建学校无烟环境

1.校园内(包括建筑物内,操场等室外区域)无人吸烟,校园内无烟蒂、无吸烟者。

2.校园内重点区域,如大门、教学楼、实验室、行政楼、会

议室、教师办公室、室内运动场、图书室、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接待室、楼道、卫生间等有醒目的禁烟标识。

3.校园内不设置吸烟点，不摆放烟具。

4.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

5.校园内禁止出售烟草制品。

三、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1.利用健康教育课或其他课程向学生传授烟草危害、不尝试吸烟、劝阻他人吸烟、拒绝吸二手烟等控烟核心知识和技能。

2.充分运用主题班会、同伴教育、知识竞赛、板报、橱窗、广播等形式，向师生员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3.利用5月31日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4.掌握师生员工吸烟动态，并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四、加强控烟监督检查

1.有明确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学校控烟工作的经常性监督检查。

2.师生员工有责任对在校园内吸烟者进行劝阻。

3.定期组织对学校各部门、各班级控烟工作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附件 7

无烟企业标准

- 一、室内控烟区域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
- 二、室内工作场所无吸烟区域、吸烟室及吸烟工具。
- 三、有工作场所控烟考评奖惩制度，员工广泛知晓。
- 四、工作场所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或有效的提醒，有无烟环境的宣传。
- 五、有控烟监督员，确保工作场所内无吸烟行为。

附件 8

无烟客车（出租车）标准

- 一、客车（出租车）内禁止吸烟（无论车内是否有乘客，无论行驶或停车等待，无论车窗是否打开）。
- 二、客车（出租车）公司有控烟制度和有效的实施措施、奖惩制度。
- 三、客车（出租车）公司有创建全面无烟出租车的宣传活动。
- 四、对于乘客吸烟司机要进行劝阻。
- 五、客车（出租车）内醒目处应设有禁烟标识。
- 六、客车（出租车）内外无烟草广告。

控烟宣传标语

- 1.拒绝烟草，珍爱生命
- 2.燃烧的是香烟，消耗的是生命
- 3.为了你和他人的健康，请不要在公共场所吸烟
- 4.为了爱你和你爱的人，请不要吸烟
- 5.小小一支烟，危害万万千
- 6.摒弃吸烟陋习，创造健康新时尚
- 7.远离烟草，崇尚健康，爱护环境
- 8.吸烟有害健康
- 9.珍惜生命，崇尚文明生活；热爱生命，养成良好习惯
- 10.远离烟草，拒吸第一支烟；净化空气，保护环境卫生
- 11、无烟世界，清新一片
- 12、小小一支烟，危害万万千；少抽一只烟，健康每一天。